



中山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受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專線：04-24721471
- 與各系師長(系主任)反應



實習執行勤務期間，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請速與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並向各系所師長反應，請師長協助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申請單位：學校端)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工法)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

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職場端)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之人身安全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警政端)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生 ↔ 生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或「性平法」之適用。



A.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B.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C.實習學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實習場所
負責指導人員 ↔ 生

(2)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實習場所
其他
人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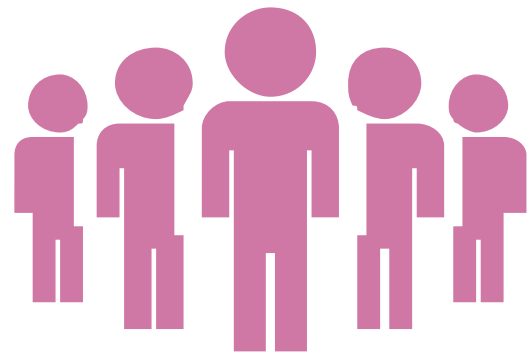
生

(3)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性騷法」。

-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
- 實習生應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請各系所師長(系主任)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
-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事件處置流程說明



受害人

- 確認行為人身分
- 保留相關證據
(若有證據則請保留)
-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04-24721471
另與各系師長反應。



各系師長職責

- 若受害人尚未通報，請各系所師長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04-24721471】
知悉24小時內須完成。
- 不管適用性平法、性工法、
性騷法，皆須進行校安通報。



申請性平調查

- 鼓勵受害人申請調查
- 性平會審議
有管轄權：進行調查
無管轄權：移轉權責單位